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33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445,900,000港元減少25.4%。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85,9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85,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營運虧損減少；及(ii)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減少，部分被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所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於呈報期間貿易戰的持續及升溫（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輪協議）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中，成本和收入下跌之幅度並不相同。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46,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68,9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b>332,743</b>	445,933
毛利	<b>18,842</b>	2,187
年內虧損	<b>(60,282)</b>	(85,88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14,014)</b>	(16,94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b>(46,268)</b>	(68,94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2,743	445,933
銷售成本		<u>(313,901)</u>	<u>(443,746)</u>
毛利		18,842	2,187
其他收入		3,456	327
分銷費用		(17,041)	(21,782)
管理費用		(49,896)	(48,1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1,3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	(178)
融資成本	4	<u>(15,611)</u>	<u>(16,941)</u>
稅前虧損		(60,282)	(85,881)
稅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u>(60,282)</u></u>	<u><u>(85,881)</u></u>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7.17)</u></u>	<u><u>(12.36)</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0,282)</u>	<u>(85,881)</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15)</u>	<u>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60,697)</u></u>	<u><u>(85,49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58	20,321
使用權資產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12	1,225
租賃按金		87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46	—
		<u>24,288</u>	<u>21,5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941	67,371
應收賬款	9	134,585	90,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7	4,354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01	30,724
		<u>216,721</u>	<u>192,9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92,784	27,300
租賃負債		2,0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015	7,83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827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33	2,453
		<u>109,078</u>	<u>37,5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643</u>	<u>155,3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1,931</u>	<u>176,93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福利		34	15
租賃負債		286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123	–
可換股票據	11	<u>123,067</u>	<u>109,053</u>
		<u>125,510</u>	<u>109,068</u>
<b>資產淨值</b>			
		<u><u>6,421</u></u>	<u><u>67,86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8,035	168,035
儲備		<u>(161,614)</u>	<u>(100,171)</u>
<b>權益總額</b>			
		<u><u>6,421</u></u>	<u><u>67,86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60,28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1,201,000港元，而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為92,784,000港元、2,019,000港元及11,015,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從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撥資，以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ii) 預期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通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承租人會計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相比，出租人會計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對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安排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與租賃（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2.8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4,173	14,173
租賃負債	-	(14,919)	(14,919)
累計虧損	(2,592,216)	(746)	(2,592,96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賬面值之金額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列）	(2,592,2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74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u><u>(2,592,962)</u></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5,462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8,423)
減：豁免確認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16)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但未開始的合約	(52)
	<u>16,97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52)
	<u>14,91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4,919</u></u>
流動部分	6,983
非流動部分	7,936
	<u><u>14,919</u></u>

#### 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改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67,698	174,510	1,390	1,402
中國其他地區	126,027	205,703	21,688	19,590
亞太地區	29,682	49,357	338	554
其他	9,336	16,363	-	-
總計	<b>332,743</b>	<b>445,933</b>	<b>23,416</b>	<b>21,546</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86,8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458,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11)	14,014	16,941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597	-
	<b>15,611</b>	<b>16,941</b>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屬虧損狀態並因此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一八年：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6,341	435,40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8)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692	8,338
員工成本	30,418	28,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7	11,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管理費用）	1,568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5,98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2,081	-
核數師酬金	868	835
匯兌虧損淨額	-	698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0,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8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二零一八年：694,859,00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u>129,787</u>	<u>83,192</u>
逾期：		
— 3個月內	4,798	6,887
— 4至6個月	<u>-</u>	<u>4</u>
	<u>4,798</u>	<u>6,891</u>
	<u><u>134,585</u></u>	<u><u>90,083</u></u>

##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92,766	24,142
逾期：		
—3個月內	18	1,310
—4至6個月	—	1,848
	<u>92,784</u>	<u>27,300</u>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本金額	950,400,000港元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本金額	158,400,000港元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無	無
兌換價	每股0.22港元	每股0.011港元
兌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 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 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5厘（二零一八年：12.85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應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015	78,400	320,415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12(b))	(101,415)	(30,710)	(132,125)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終止確認原負債／ 權益部分	(157,541)	(47,690)	(205,231)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109,053	41,814	150,86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6,941	—	16,941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053	41,814	150,86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4,014	—	14,014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067</u>	<u>41,814</u>	<u>164,88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400,000港元）。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八年: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3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u>(57,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0</u></u>	<u><u>600,000</u></u>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八年:0.01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89,199	138,89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2,914,286</u>	<u>29,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03,485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c)	<u>(15,963,311)</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0,174</u></u>	<u><u>168,035</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兌換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與其他當時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可兌換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60,28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5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1,201,000港元，而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為92,784,000港元、2,019,000港元及11,015,000港元，將於呈報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445,900,000港元減少約25.4%至呈報期間之約332,700,000港元。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輪協議，於呈報期間，中美間的關稅戰依然存在並日益嚴峻，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於呈報期間，由於成本控制取得成效，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由相關期間之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8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尋求於越南的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前景。於呈報期間，鳳凰亞太投資有限公司\*（「鳳凰投資」，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及執行了一項金額為45,000美元的諮詢服務合約。除管理諮詢服務外，鳳凰投資亦已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建築及相關服務以及一般貿易。於呈報期間後，鳳凰投資已與越南海上風電項目的總承包商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分包該項目部分分項工程包括採購、安裝、物流、當地勞務提供及管理、清關及政府協調等。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各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相關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應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金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1,2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6,400,000港元，儘管其流動資產淨值約10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需要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透過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簽訂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鳳凰投資亦與李先生簽訂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以獲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統稱「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3,300,000港元，而就本公司所知悉，鳳凰投資已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越南盾25億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下，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20頁的「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尋求資金），以較長遠地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0倍（二零一八年：5.1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一八年：0.011港元）。於呈報期間，因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2港元。根據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本公告第21及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7名（二零一八年：522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321名（二零一八年：478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經濟活動自去年顯著放緩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適度增強。在國基會二零二零年一月的預測中，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估計的2.9%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3.3%（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前），並將進一步緩升至二零二一年的3.4%。一系列暫時性跡象提振了市場氣氛，如生產活動及全球貿易谷底回升，大致轉向寬鬆貨幣政策，不時傳來中美貿易談判的利好消息，以及對無協議脫歐的憂慮減退。經濟穩定的初步跡象或會持續，使仍然有彈性的消費支出與有改善的商業支出之間產生良性互動。然而，所預期的全球經濟增長復蘇似乎脆弱無力，下行風險依然突出，包括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擴散、地緣政治緊張加劇（尤其是美國與伊朗之間）、社會動盪頻發，以及美國與貿易夥伴的關係進一步惡化等，均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的短期復蘇。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1%，儘管達到了政府設定的6.0%至6.5%的目標區間，但仍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增速。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報告，儘管痛苦的中美貿易戰暫時休戰，但經濟增速仍低於分析師的預期，並反映出經濟承受消費者支出疲軟、失業率上升及金融體系問題的壓力。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所面臨的問題為貿易爭端造成的損害是否已告一段落，抑或會如部分專家所憂慮，即國內銀行、製造業及房地產業的問題尚未全面顯現。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前，國基會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逐步回落至二零二零年的6.0%及二零二一年的5.8%。根據國基會，作為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一部分，設想中的取消部分現有關稅，並暫停進一步提高關稅，或會緩解近期的週期性疲軟。然而，中美經濟關係間尚未解決的爭端以及加強國內金融監管的必要性將繼續影響經濟活動。



根據國基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的報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生產暫停及受影響地區的活動受限，新型冠狀病毒這一人類災難正擾亂中國的經濟活動。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其他國家產生溢出效應，且廣泛及持久的疫情爆發或疫情不確定性揮之不去或會惡化供應鏈中斷情況，並持續打擊信心，從而對全球經濟造成更加嚴重的影響。疫情的影響不斷顯現以及由於不確定性過多以致無法進行可靠的預測，國基會在基線情景中假設中國經濟將於第二季度恢復正常，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增速將為5.6%，而全球經濟增速則為3.2%。一項路透社調查預測，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年度增速將由上一季度的6.0%下降至4.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製造業活躍度跌至歷史低點，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的50.0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50.2下降至35.7。由於中國許多工廠仍處於相對勞動密集型的狀態，此次疫情對製造業造成了嚴重的打擊。製造業活躍度的暴跌證實了人們對中國經濟影響的擔憂，並展現了中國重啟經濟時所面臨的問題的嚴重性（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十九日及二十九日的報導以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報導）。

隨著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及美國第一輪貿易協議的簽署，預期將減少市場的不確定性。然而，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惡化了世界經濟。全球商業活動受到極大的影響。中國、日本和韓國（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的許多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地）報告了大量確診病例。預期將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原材料供應及客戶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格外小心注意觀察關稅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並因應市場不時的變化，儘量減少對本集團的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於王兆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主席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於呈報期間後，李揚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而且，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自王兆峰先生辭任後，主席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故於呈報期間並無主席舉行有關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其他方式（如電話或電郵）與本公司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提出其意見及分享其看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跟進會議。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